

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： 一、入境者，應填具「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」及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<u>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，並經紅線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。</u> 二、出境者，應填具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<u>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，並至海關出境服務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。</u> 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，其申報通關程序，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。 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，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，應予退運。	第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： 一、入境者，應填具「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」及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，向海關申報後通關。 二、出境者，應<u>向海關</u>填報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、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」後通關。 以貨物運送、快遞、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，其申報通關程序，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。 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，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，應予退運。	一、為推動出入境旅客申報洗錢防制物品文件電子化，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規定出入境旅客除填具相關書面申報資料，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經入境紅線檯申報查驗外，出入境旅客亦得預先以電腦連線傳輸電子申報資料至海關電腦系統，並於實際出入境通關時，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臨櫃辦理申報查驗，免再提供書面申報資料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